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文件

鄂知发〔2021〕32号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申报 2022年知识产权“三大工程”项目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文件精神，提升我省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加快知识产权转移转化，现就2022年湖北省知识产权“三大工程”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主体

湖北省辖区内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事业单位、服务机构与行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各类项目申报主体要求见指南。

二、申报程序

1、各申报单位

第一步: 登陆“湖北政务服务网”(http://zwfw.hubei.gov.cn), 注册个人账号, 已经注册个人账号可以直接进入第二步。

第二步: 联系本辖区市州知识产权局或具有推荐资格的推荐单位, 索要“三大工程”项目申报密匙。

第三步: 登陆(http://223.75.53.105:8090/zhishi)湖北省知识产权局项目申报网, 从湖北省知识产权三大工程“申报入口”进入, (如果出现湖北政务服务网登录界面, 输入政务服务网的用户名密码进入) 并出示从推荐单位索要的申报密匙, 按要求填写完成并在系统里完成提交。

2、各市州知识产权局、可直接申报单位(部属、省本科院校、国有大中型企业)登录湖北省知识产权局项目申报网, (http://223.75.53.105:8090/zhishi), 进入“管理登录”, 选择“推荐单位登录(市州、高校、科研院所、央企)”, 根据情况是否推荐。网上推荐截止时间: 2021年11月26日。

3、各市州知识产权局于2021年11月30日前向省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处报送纸质推荐材料, 推荐材料包括: 推荐函及申报汇总表一份(推荐项目数量分配见附件3), 同时向省知识产权局各项目负责处室联系人报送推荐项目纸质申报书两份, 上述材料请同时发送至指定邮箱。

三、相关要求

(一) 申报单位应按申报指南填写申报书, 除高校和科研院所外, 每个企业只能申报一个类别的项目, 不得重复或多头申报。

2021 年及以前已立项的知识产权“三大工程”项目在未结题验收前不得申报 2022 年同类项目。

(二) 申报单位对项目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申报书对项目预期产生绩效要准确、科学、可行。

- 附件：1. 2022 年湖北省知识产权“三大工程”（专利类）项目申报指南、申报书
2. 2022 年湖北省知识产权“三大工程”（商标类/地理标志标志类）项目申报指南、申报书
3. 各州市局“三大工程”推荐项目数量分配表



联系人：规划发展处 杨树彬 余嵩

联系电话：027-86759072 86759070

邮 箱：593717276@qq.com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 19 号省知识产权局

邮 编：430071

网络技术支持电话：13545893291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5日印发
